

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四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71 號

第十二條之四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，該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